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與提升課程品質，並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7位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為所長或其指定之本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其餘委員經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至多2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修訂、評量、檢視、停開等事宜。
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，並確定各課程開課主旨是否符合本所目標、學生需求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。
 - (三)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四)研擬研究生修課相關辦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1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否則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派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送交所務會議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